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699896188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江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3-2号江南区基础卫生服务设施综合楼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8层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699896188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江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_

供 应 商（乙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_____

南宁市江南区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项	2848.67	2848.67	桂A-231CJ	2848.6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捌圆陆角柒分， （小写） 2848.6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晓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5530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9014529428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